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知识点 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一、受理条件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1.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2.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3.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4.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5.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例题 1·多选题】下列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可不予受理的有（ ）。

- A. 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B. 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未被受理
- C. 已向其他法定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且受理
- D. 纳税人就半年前知道的行政行为提出复议
- E. 申请人死亡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未受理，复议机关可以受理；选项 E：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二、受理程序

1.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3.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 (2) 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 (3)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4.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5.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直接介入）
6. 对必须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先议后诉），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四、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9 项）：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注：因以上（1）—（3）项原因中止行政复议的，**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注：（1）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2）中止与恢复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五、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例题 1·单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下列情形中引起行政复议终止的是（ ）。（2018 年）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的
- B.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C.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D.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C：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选项 B：属于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执行”的情形；选项 D：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包括：

-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5）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知识点 6】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证据的收集

- （1）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2）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3）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2.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

- （1）书证；物证；视听资料；
- （2）电子数据；证人证言；
- （3）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3. 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包括：

-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6)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知识点 7】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如有必要，可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调查了解情况。

2.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4.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提示】

- (1)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3)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 **不得少于 2 人**。
 - (4) 听证主持人由 **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证据之一。
5.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6.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如能随意改来改去，公信力何在？）
7.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在 30 日内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8. 行政复议机构经批准应按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 **维持**。（官赢）
-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不作为）

(3) 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乱作为）：

- ①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 适用依据错误的；
-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⑤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4) 被申请人不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9.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1)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2) 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1)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2)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1)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 (2)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12.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60+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再复议）

13.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14.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批准可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60+30）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15.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题 1•单选题】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

()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A. 15
- B. 30

C. 60

D. 90

【答案】C

【知识点 8】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的情形：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3.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5.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题 1·单选题】税务机关做出的下列行政行为，在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不适用和解和调解的是()。(2018 年)

A. 核定税额

B. 不予行政赔偿的决定

C. 处以少缴税款 1 倍罚款的处罚决定

D. 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答案】D

【解析】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的情形：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题 2·简答题】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理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入库。

2019 年 4 月发现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计算错误多缴了 50 万元，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这部分税款属于 2016 年度的税款，已超过法律规定的退还期限，决定不予退还，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制作相关文书，并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送达该公司签收。(2019 年)

(1) 该公司多缴税款是否可以退还？请简述政策规定。

【答案 1】多缴税款可以退还。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题时限未超过 3 年，因此，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2) 对税务机关不予退税决定，该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

【答案 2】不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此项行为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中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若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必须从哪一天开始多少天内提出申请？

【答案 3】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

(4) 该公司应向哪个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 4】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 复议机关受理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最长可以延期多少天？

【答案 5】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